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7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案件三：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10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件四：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19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案件五：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8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案件六：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8日

受理法院名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彭喜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彭喜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案件三：

姓名或名称：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勇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党青、李帅飞，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案件四：

姓名或名称：翁清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曹占山，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案件五：

姓名或名称：张淑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王璞、彭琛，河南卓源律师事务所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 魏新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王璞、彭琛，河南卓源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吴楠、公司员工

案件三：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飞雪、张斌、张力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姓名或名称：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齐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樊晓红、公司员工

案件四：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楠、公司员工

案件五：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秋凤、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冬菊，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钟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冬菊、郭思若，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秋凤、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冬菊，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吴彦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钟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冬菊、郭思若，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案件二：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三：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四：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五：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案件六：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由原告代被告支付的代偿款 5,975,000 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

1、判令一恒贞公司偿还彭喜专款项 25,195,797 元及利息 10,298,304 元合计 35,494,101.12 元，诉讼期间不停止计息，至一恒贞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为止。

2、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一恒贞公司承担。

案件三：

1、一恒贞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 13,105,736.37 元；

2、被告诺德公司、奥罗拉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案件四：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3,079,182.3 元及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五：

1、判令黄飞雪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1,405,251 元，按照月利率 1.5% 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的借款利息；

2、判令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资 1.5 亿元本息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申请人钟葱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六：

1、判令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欠息 1,601,000 元，以后利息按照本金 300 万元，月利率 1.5% 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2、判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资 1.5 亿元本息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申请人钟葱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

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2018）豫 0104 民初 7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喜专代偿款 5,975,000 元并支付利息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600 元，减半收取 30,800 元，由原告彭喜专负担 3995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805 元。

案件二：

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1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 1,047,459 元及相应的利息；

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 1,870,356 元及响应的利息；

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

款 18,6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四、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 1,3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五、驳回彭喜专的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271 元，由彭喜专负担 19,271 元，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0,000 元。

案件三：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32,941.59、罚息 2,059,271.02 元、共计 12,192,212.61 元，之后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被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217 元，由原告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负担 2717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负担 47,500 元。

案件四：

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19）豫 0104 民初 96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翁

清国货款本金 2,523,150 元及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562 元、减半收取计 19,781 元，由原告翁清国负担 6,821 元，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960 元。

案件五：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19）豫 0105 民初 109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淑琴借款本金 1,405,251 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张淑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1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六：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19）豫 0105 民初 10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魏新周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魏新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6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磋商，解决债务问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六起诉讼涉及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 48277312.61 元。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7439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1250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4 民初 9654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5 民初 10909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5 民初 1089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